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 (1) 於2020年10月30日舉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  
投票結果
- (2)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 (3)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4)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 (5) 派付2020年中期股息

#### 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1)日期為2020年10月14日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日期為2020年10月14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該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於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福田中心區福華一路28號深圳馬哥孛羅好日子酒店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霍達先生主持，以現場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表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2名股東代表、1名監事代表及北京市競天公誠(深圳)律師事務所2名代表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人。14名董事和9名監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本公司董事粟健先生因公務原因，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吳慧峰先生和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696,526,806股(包括7,422,005,272股A股股份和1,274,521,534股H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除下文所載者外，所有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委聘北京市競天公誠(深圳)律師事務所為臨時股東大會的見證人。北京市競天公誠(深圳)律師事務所委派周璇及林文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且出具書面法律意見書，列明召集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資格、表決程序等事宜均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屬合法和有效。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29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5,981,690,214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8.78%，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27人，共代表5,157,246,995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59.30%；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2人，共代表824,443,219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9.48%。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A股	5,157,246,99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H股	824,443,009	99.999975	50	0.000006	160	0.000019
		總計	<b>5,981,690,004</b>	<b>99.999996</b>	<b>50</b>	<b>0.000001</b>	<b>160</b>	<b>0.000003</b>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佔所有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2.01	選舉霍達先生為執行董事	6,275,616,864 (104.913773)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02	選舉粟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268,012,582 (104.786647)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03	選舉熊賢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276,780,635 (104.933228)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04	選舉蘇敏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275,979,355 (104.919833)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05	選舉熊劍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6,277,921,485 (104.952300)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06	選舉彭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270,946,532 (104.835695)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07	選舉高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276,929,455 (104.935716)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佔所有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2.08	選舉黃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264,812,551 (88.015467)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09	選舉王大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270,790,126 (88.115398)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10	選舉王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250,064,617 (87.768915)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決議案：	
3.01	選舉向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981,132,688 (99.990679)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02	選舉肖厚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977,313,881 (99.926838)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03	選舉熊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980,185,684 (99.974848)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04	選舉胡鴻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976,384,492 (99.911301)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佔所有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4.01	選舉周語菡女士為股東代表 監事	5,970,250,530 (99.808755)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02	選舉李曉霏先生為股東代表 監事	5,976,840,697 (99.918927)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03	選舉王章為先生為股東代表 監事	5,975,093,501 (99.889718)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04	選舉馬蘊春先生為股東代表 監事	5,976,840,697 (99.918927)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05	選舉張震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5,981,683,674 (99.999891)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06	選舉鄒群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5,981,156,064 (99.991070)
由於投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該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因上述第2.01至第2.10項普通決議案已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霍達先生、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蘇敏女士、熊劍濤先生、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統稱「**當選非獨立董事**」)獲選為本公司非獨立董事。

有關各名當選非獨立董事的履歷詳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該通函附錄一。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資料的變動，亦無需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 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因上述第3.01至第3.04項普通決議案已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及胡鴻高先生(統稱「**當選獨立董事**」)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各名當選獨立董事的履歷詳情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該通函附錄二。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資料的變動，亦無需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董事會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汪棣先生，在此期間，彼將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當收到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餘下候選人的提名建議，並完成提名程序後，董事會將盡快作出公告。

##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因上述第4.01至第4.06項普通決議案已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周語菡女士、李曉霏先生、王章為先生、馬蘊春先生、張震先生及鄒群先生(統稱「當選股東代表監事」)各自獲選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有關各名當選股東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該通函附錄三。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資料的變動，亦無需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

##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

在委任當選非獨立董事、當選獨立董事及當選股東代表監事，以及本公司於2020年10月30日宣佈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當選職工代表監事」)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及監事會的組成如下：

### 董事會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即霍達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粟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熊賢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蘇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熊劍濤先生(執行董事)、彭磊女士(非執行董事)、高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厚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鴻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汪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戰略委員會

主席： 霍達先生

成員： 熊賢良先生、熊劍濤先生、高宏先生、王大雄先生、王文先生及向華先生

## 風險管理委員會

主席： 蘇敏女士

成員： 粟健先生、熊劍濤先生、彭磊女士、王大雄先生、王文先生及向華先生

## 審計委員會

主席： 肖厚發先生

成員： 粟健先生、黃堅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主席： 向華先生

成員： 蘇敏女士、彭磊女士、熊偉先生及汪棣先生

## 提名委員會

主席： 熊偉先生

成員： 霍達先生、彭磊女士、肖厚發先生及胡鴻高先生

## 監事會

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包括當選股東代表監事，即周語菡女士(主席)、李曉霏先生、王章為先生、馬蘊春先生、張震先生及鄒群先生，以及當選職工代表監事，即尹虹艷女士、何敏女士及沈偉華女士。

## 派付2020年中期股息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本公司2020年中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1日向本公司A股及H股持有人支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現金股息，即每十(10)股股份獲派人民幣3.35元(含稅)(「**2020年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0年11月13日至2020年11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2020年中期股息，H股持有人應確保於2020年11月12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0年11月18日(「**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收取2020年中期股息。

該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宣派，並以人民幣支付予A股持有人，以港元支付予H股持有人。以港元支付的實際股息金額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緊接2020年10月30日(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公佈的人民幣與港元的平均匯率(即人民幣0.86416元兌1.00港元)釐定，即每十(10)股H股獲派現金股息3.88港元(含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繳納個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按有關法律規定代扣代繳。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根據其居住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和內地與香港(澳門)的稅收安排的規定，可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待遇。相

關稅收協定和稅收安排規定的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管理，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分配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毋須提出申請。倘股息稅率不等於10%，則按以下規定辦理：(1)對來自簽訂稅收協定規定稅率低於10%的國家的公民，將由扣繳義務人代為提出申請，爭取享受有關協定的優惠待遇，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多扣稅款將予以退還；(2)對來自簽訂稅收協定規定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國家的公民，扣繳義務人在分配股息時，將按協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毋須提出申請；(3)對來自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其他情形的公民，扣繳義務人在分配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應按10%的劃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或政府有關部門的要求，嚴格以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的H股股東名冊為依據，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因股東身份確定延遲或不準確或因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機制爭議而產生的任何索賠，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予以受理。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信託有限公司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宣派的2020年中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由其轉付予H股持有人。吳慧峰先生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權利，執行與代名人協議有關的所有指示、指引、決定、通知及批准予代名人。

本公司將在上交所另行公佈關於向A股持有人分配2020年中期股息的安排詳情。

## 向港股通投資者派付2020年中期股息事宜

就投資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的上交所及深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港股通**」)而言，港股通H股名義持有人將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透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派發予相關港股通H股股份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份投資者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及2020年中期股息派發日等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相同。

## 向滬港通投資者派付2020年中期股息事宜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國結算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蘇敏女士、彭磊女士、高宏先生、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